

文藻外語大學日本語文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民國 90 年 09 月 04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0 年 09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03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
民國 99 年 04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09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
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1 年 09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
民國 111 年 09 月 28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院長核定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設「文藻外語大學日本語文系系務會議」，以下簡稱本會議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由日本語文系全體專任(案)教師、學生代表 3 人組成，以系主任為當然主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 2 次，必要時得由系主任召開臨時會議，或經三分之一(含)以上成員連署召開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成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；議決事項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。但重要事項(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確認)則應有出席成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方為通過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必要時得設置各種專案小組，處理本會議交辦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依職權審議本系之下列事項：
- 一、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 - 二、各種規章、辦法之制定及修正。
 - 三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重要行政工作事項。
 - 四、本會議所設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召開時，不克出席者須辦理請假手續。
- 第九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主管及人員列席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均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院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